

证券代码：831978

证券简称：金康精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45）。

2023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3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53812_646136.pdf）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3年9月16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3年9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9/1703849420_346898.pdf）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7/1705477934_962842.pdf。

（三）中止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

鉴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2024年9月26日，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3、《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二）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亚金诚）》（〔2024〕103号），公司申报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申报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2024年9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第172号），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上市审查的申请。

2023年12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年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回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六）审核通过

2024 年 1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5/1706179327_014128.pdf。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6/1706269933_045343.pdf。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